

我市今年落地集采药品185种

“救命药”用得好、报得了，大大减轻了百姓的用药负担

● 目前共落地执行各级集采药品 ● 下调36种集采药品个人首先自付比例

16批次 556种

医用耗材

21批次 33类

年节约医疗费用超过 20亿元

● 今年1-11月落地集采药品

4批次 185种

医用耗材

7批次 8类

职工自付比例
由原来的 10% 调整为 5%

居民自付比例
由原来的 15% 调整为 5%

● 首批100种282个品规的药品供应

零售药店
民营医院
村卫生室等基层医药机构



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衣宝萱

昨日上午，烟台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烟台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情况新闻发布会，烟台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鹏，烟台市医保局价格招采科副科长隋沁洁共同介绍我市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成效及工作落实等方面的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今年是烟台市落地实施国家、省级药品集采政策的第四年。目前，我市共落地执行各级集采药品16批次556种、医用耗材21批次33类，年节约医疗费用超过20亿元，实现了机构降成本、群众减负担、基金提效益三方共赢。集采政策落地生花，让“救命药”用得好、报得了。老百姓卸下就医负担，好政策为他们暖了心坎。

1月至11月共落地集采药品185种

日前，烟台市民杜女士到医院为其家人买药。得益于国家集采政策，杜女士家人常用的降血脂、降血糖药物都在今年集采落地降价了。“以前光吃这两种药一年下来就得花3000元，现在花不上300元。国家的好政策，大大减轻了我们的用药负担。”杜女士说。

买同样的药花的钱少了。这就是老百姓最直观的满足

感。今年1-11月份，烟台市落地集采药品4批次185种、医用耗材7批次8类。国家组织的第八批集采药品中，共有39个品种中选，平均降幅56%，涵盖抗感染、心脑血管疾病、抗过敏、精神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

不满足于落地上级集采政策，烟台市还创新开展了集中带量采购6批次，节约医疗费用5.2

亿元，打造了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烟台模式”。目前，全市212家公立医疗机构和部队医疗机构全部参与集采，做到“应参尽参、应报尽报、应采尽采”，实现了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部分规模大、综合治疗水平高、管理质量好的40家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也被纳入集采范围，参与集采的医疗机构数量进一步增多。

相关链接

集采药品价格低 质量也有保障

有的患者会产生疑问：价格降到这么低，药企又需要利润生存，药品质量能保证吗？记者了解到，由医保部门牵头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模式，是通过发挥批量采购的市场规模优势，以量换价，公开议价，将中间环节的不合理利润挤压出去。对企业来说，一方面使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降低了销售推广等营销成本，有效促进了营销模式调整和医药行业生态净化，最终达到让群众以相对低廉的价格用上质优的药品和耗材。

集采药品的质量如何得以保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所有药品，均通过了药监部门开展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昨天上午的烟台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情况新闻发布会上，烟台市医保局价格招采科副科长隋沁洁介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是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这就意味着这些药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一致，临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

首批100种集采药品进基层

“我每天都得吃这个降糖药，之前买药都是去医院买，必须得挂号。现在在家门口的药店就能买到药，一盒药比集采前能省好几十块钱，而且特别方便。”日前，市民刘大叔在家门口的连锁药店买阿卡波糖片时表示。

烟台市医保局解决“医院排队时间长，药店买不到集采药”的难题，从今年7月启动了“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首批100种282个品规的药品供应零售药店、民营医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药机构，并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其中包括使用率较高的高血压、糖

尿病、心脑血管等慢性病药品以及活血止痛、感冒发热等家庭常用药品。

截至10月底，全市参加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的零售药店1391家、村卫生室（含社区卫生服务站）622家、民营医院40家，累计销售集采药品641万元，节约群众医疗费用892万元，群众看病购药负担进一步减轻，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新闻发布厅

《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今天起实施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记者从昨日召开的《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有哪些亮点？据烟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郑玉堂介绍，条例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建设、验收

管理等环节明确建设要求和标准，海绵城市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交付使用。实施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海绵城市设施移交后，及时确定运营维护责任人，并采取不同的运营维护管理模式。有关单位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系统，并依法予以处罚。

明年底 中心城区内涝积水点将全部消除

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新增海绵城市建成面积3200万平方米，168个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全部开工，84.7公里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105个建筑小区管网改造全部完成……昨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上，烟台海绵城市建设“家底”得以全面展示。

明年底中心城区内涝积水点将全部消除

一滴水，对每个烟台人都格外“金贵”——全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415立方米，不足全国平均值的1/5；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时常“涝的涝死，旱的旱死”；为确保工业、生活用水，每年还要大量调引客水。烟台大部分地区属于低山丘陵，地形高差大，降雨过程路径短，暴雨季节容易引发积水、高流速排水等风险灾害，因一个“水”字常被“卡脖子”。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已然迫在眉睫。一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出台正逢其时。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意味着城市适应环境变化、应对自然灾害时的“弹性”更好。“下雨时，尽可能地吸纳、净化雨水，有效控制雨水径流；缺水

时，可以释放、利用雨水，实现雨水在城市中的自由迁移，最大限度地保护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烟台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张帅介绍，自去年6月成功入选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至今，烟台共获9亿元奖补资金，以此为契机，排水设施、河道生态修复、道路海绵化建设等工程统筹实施，城市排水防涝系统韧性不断提升，城市水循环系统更加健康。

“到2024年末，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率达到55%以上，内涝积水点将全部消除，内涝防治标准基本达到30年一遇。”张帅表示，《条例》实施后，将有力助推烟台成为北方低山丘陵型城市、滨海缺水型城市和高质量海绵城市的建设示范。

168个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全部开工

海绵城市建设，不是“纸上画画”“墙上挂挂”，而是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的福利。一系列海绵型公园、广场等开放空间，不仅成为城市新地标和生态展示窗口，更为市民家门口的“小确幸”不断加码。

而在流域生态修复、系统治理方面，崆峒岛、芝罘岛、凤凰湖、晒甲河统筹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修复，充分利用地形地貌、自然植被、绿地、湿地等天然“海绵体”功能，打造“山青、水绿、林郁、田沃、海美”的烟台大生态带，滨海城市生命共同体得以构建。

记者了解到，截至11月底，今年计划实施的168个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已全部开

工。其中，凤凰湖公园、天地广场等38个典型示范项目建成投用，崆峒胜境、烟台大学海绵提升改造等受社会关注项目顺利推进，新增海绵城市建成面积3200万平方米。全市今年已完成84.7公里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105个建筑小区管网改造，河道防洪标准稳步提升，内涝风险应对能力进一步强化。

“今后，烟台市住建部门将抓好14个排水达标分区，尤其是4个重点集中展示区的监督管理。”张帅说，按照实施计划，2024年底，烟台将全面完成276个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全岛型雨水利用海绵城市等烟台特色建设模式，打造全国示范样板。